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

105 年 04 月 19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MOOCs)，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其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

二、磨課師課程(MOOCs)教學影片製作原則：

授課教師須自行製作格式為 MPEG-4 之教學影片，單元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15 至 30 分鐘為宜，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其中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

三、學分修習證明：

(一)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授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本校學生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修習未滿 18 小時之磨課師課程(MOOCs)者，不授予學分。然以未滿 18 小時之磨課師課程(MOOCs)作為實體課程導讀之課程，其不滿 18 小時之部分須搭配同一課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始得核發該課程之學分數。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MOOCs)，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本校相關課程評核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授予學分者：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不授予學分者：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報該申請教師所屬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MOOCs)：須曾通過授予學分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之申請，始得依教育部送審規定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實施。

五、補助及獎勵：

(一)教材製作補助

1. 獲本校審查通過開設授予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科最高 10 萬元；不授予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每科最高 5 萬元。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
2.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二)獎勵辦法及規範

1. 依本校課程開課程序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該課程第一年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2. 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3.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限開設一門磨課師課程(MOOCs)。
4. 如多位教師合授採磨課師課程(MOOCs)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六、考核辦法：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MOOCs)之成果考核：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成果紀錄，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評鑑考核之用。

七、權利與義務：

(一)依本要點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

(二)上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八、獲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其錄製、剪輯與後製等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